

##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天科技,证券代码:000901)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34)。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和11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3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3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3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3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4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4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45)

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46)。

截至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交易对手方: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下属相关单位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2.标的情况: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 Engineering S.A.和 All Circuits S.A.S.。

3.拟聘请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境内中介机构。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境内中介机构。目前,公司已与部分中介机构签订合同,其余中介机构待合同审核完成后将完成签订工作。

4.拟用交易方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5.进展情况: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努力加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境外标的现场走访工作,有关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法律、财务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行进一步沟通及确定,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

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